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246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粤运发展有限公司 网约车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意见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送审广东粤运发展有限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材料的请示》（穗交〔2018〕287号）悉。我厅经会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通管局、省网信办和中国人行广州分行联合审核，认定广东粤运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服务区域为全国。现出具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请你委将认定结果转给企业，并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如发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与上报材料不符的情况，请及时反馈相应上级部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9月12日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广东粤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提出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其中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审核，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服务区域为全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通管局、省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